国办首次专门发文力挺环境监管执法——

理直气壮严打环境违法

本报记者 鲍晓倩

视点

近年来，环境违法高发频发，群众反映强烈。国办首次专门就环境监管执法发布通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有利于打击环境违法，形成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彰显我国“向污染宣战”的决心——

“严格依法保护环境，推动监管执法全覆盖”、“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11月27日，《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正式发布，这也是国务院办公厅首次就环境监管执法下文提出要求。

“近年来，环境违法呈现高发频发态势，群众反映强烈，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有利于打击环境违法，形成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彰显我国‘向污染宣战’的决心。”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邹首民告诉《经济日报》记者。

对环境违法零容忍

“违法企业今天冒黑烟，半年以后还在冒黑烟，这种情况不会再存在。”邹首民分析说，《通知》要求，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加大惩治力度，目的就是要坚决纠正过去环保执法不到位、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要坚持重典治污，采取综合手段，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

邹首民介绍说，《通知》明确了对典型环境违法行为的刚性要求。要求依法重拳打击5类恶意违法行为，即：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要依法严厉处罚。

此外，还明确提出了“四个一律”，即对涉嫌犯罪的，一律迅速移送司法机关；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越权审批但尚未开工建设的，一律不得开工；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的，资源开发以采代探的，一律停止建设或依法依规予以取缔；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擅自投产或运行的建设项目，一律责令限期整改。

《通知》规定了3项纠正整改不到位问题的具体措施，即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实施执法后督察；对未完成停产整治任务擅自生产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拆除主体设备，使其不能恢复生产；对拒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为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通知》特别划出时间期限，要求2016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改任务。

细化责任终身追究

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那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必须追究其责任，而且应该终身追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提出了要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的要求，四中全会再次提出，“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如今，该如何追究，什么情况下会追究，都将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副局长曹立平介绍说，《通知》要求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并首次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的4种情况，即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任期内环境质量明显恶化、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且造成严重后果、利用职权干预或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并要求建立倒查机制，依纪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同时，为有效解决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和地方保护问题。《通知》特别提出，在新形势下，务必强化和落实地方政府在环境监管方面应承担的责任，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负领导责任”。

“新《环保法》明确，地方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总责。首先就是要对环境监管执法负责。”邹首民认为，《通知》已明确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保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比如，对未环评先开工的项目，工商、供电、供水部门都应负有责任。”

环保执法无缝衔接

201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后，打击环境犯罪取得显著进展。“一年来，因环境污染犯罪而被移送的案例数量超过了以往10年的总和。总结一年来的经验，《通知》对加强环保、公安、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联动提出明确要求。”曹立平介绍说。

具体来看，《通知》规定各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等3项制度，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等4项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

“目前，环保执法与公安联动已基本建立，各地做法不同，渠道畅通。”邹首民表示，移送和立案工作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人民法院在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中，需要环保技术协助的，各级环保部门应给予必要支持。“环境违法案件证据难以保存，《通知》特别要求，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等紧急情况时，要启动联合调查程序，防止证据灭失。”

违法企业上黑名单

“加强环境监管执法，除强化行政手段外，还要引入市场手段。”邹首民表示，《通知》要求“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是行之有效的市场手段。

早在2013年12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央行和银监会等4部门就已联合发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就对企业环境信用进行分级。

曹立平透露，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明确环境违法企业纳入“黑名单”的情形、“黑名单”公布时间、公布范围、公布载体、公布程序，以及相应的监管措施和惩罚手段。近期，将结合环境保护大检查，及时公布一批环境违法“黑名单”，并将其纳入社会诚信体系，“让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链接

2015年底前——

摸清环保“家底”

11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确定，2015年底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一次环境保护全面排查。

“开展环保大检查，意味着要利用一年时间摸清全国的环保‘家底’。”环保部环监局局长邹首民向《经济日报》记者透露，环保部正在拟定大检查方案。“大检查将主要针对工业企业，其中又以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为重点，全面检查工业园区，以及饮用水源地、一级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存在的环境违法企业、违规项目。”

《通知》要求，重点检查所有排污单位污染排放情况，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

邹首民介绍说，即将开展的全国环保大检查，将建立“一厂一档”，针对检查出的各类环境问题及环境违法行为研究制定整改计划，督促完成污染治理，消除监管盲点，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2015年6月底前——

清理各地“土政策”

“宁静日”对于基层环保执法人员来说，可不是什么美好的事儿。“宁静日”意味着这天环保监管执法人员不能进入企业进行监管检查，是一些地方政府设立的阻碍环保监管执法的“土政策”之一。

“有的地方，‘宁静日’一设就是20多天，相当于每个月只有几天能开展工作。类似的还有‘政府保护企业’的挂牌，一旦企业挂上这个牌子，环保执法人员甚至无权进入企业，要进去需要得到当地‘软环境办公室’批准。”环保部环监局副局长曹立平向《经济日报》记者介绍说。

根据11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这些“土政策”将被全部清理。《通知》确定，2015年6月底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清理、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

“各级地方政府设立阻碍环保的‘土政策’长期存在，仍未清理到位。”曹立平分析说，一些地方政府为了招商引资，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对环保放宽要求，甚至制定与环保有关规定相抵触、相矛盾的政策“今后，这些‘土政策’绝不允许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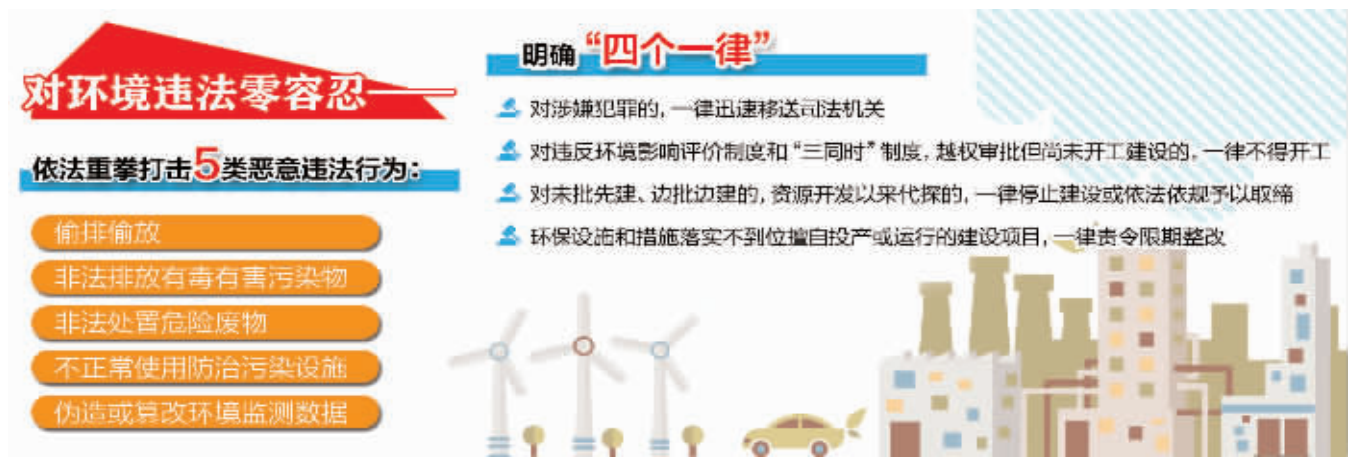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

应同步完善鼓励减排金融政策

本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在日前召开的生态金融论坛上，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表示，要继续完善限制性的金融政策，严格控制对高污染、高能耗行业的资金投入。同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正向激励金融政策，更好地激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参与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

据了解，央行2009年开始将环保部门的行政执法信息纳入银行信贷征信系统，作为银行进行信贷决策时的重要评估因素。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共有7.53万条企业环保信息进入征信系统，这些信息包括企业环保行政处罚、许可、认证和奖励信息。目前，除上海、海南、青海外，其他28个省份均有环保信息记录在征信系统中。

“金融作为一种市场化的制度安排，在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潘功胜表示，本世纪以来，配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我国的金融政策逐渐对一些高污染、高耗能产业采取了限制性政策，通过总量控制、行业限贷和环保“一票否决制”等手段，限制污染性的贷款与投资，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同时，央行等部门积极探索绿色债券、市场化碳排放机制等正向激励的绿色金融政策。

潘功胜建议，针对生态金融问题，要在加强基础研究、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的基础上健全金融市场机制和金融政策体系，探索建立市场化的减排机制，推动国内排污权交易市场、碳排放交易市场和碳金融市场发展，形成“增排有成本、减排有鼓励、减排投融资有回报”的市场运行机制。

“政府在加大财政资金直接投入的同时，要综合运用税收优惠、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手段，引导更多资本进入环境保护领域。”潘功胜认为，要继续深化资源能源价格改革，改进生态建设项目的收益性和现金流，提高金融支持生态建设的可持续性；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强化经济主体的环境保护法律责任，拓宽生态金融的市场空间。

热点点击

阜新矿难调查情况公布

系重大瓦斯爆炸燃烧事故

本报北京11月27日讯 记者王轶辰报道：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今天通报辽宁阜新矿业恒大煤矿事故的初步调查情况，认定这是一起重大瓦斯爆炸燃烧事故，并非煤尘燃烧事故。

国家煤矿监察局副局长李万疆介绍说，该矿回风巷瓦斯超限，没有及时停产撤出人员，瓦斯超限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该矿共安排89人在井下平行作业，工作面局部通风不合理，系统不稳定。

目前事故的详细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这起事故已造成26人死亡，50人受伤，其中还有多位重伤员。对于伤员的救治，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王德学表示，要提高救治等级，请顶级专家，重伤员一人一个救治小组，一人一个救治方案，每组坚持包治到底。

针对当前的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王德学指出，当前企业的安全红线意识依然不强。近期重大事故连发、频发。煤矿重大事故的起数和去年同期持平，人数超过了去年同期29人，说来说去还是红线意识安全理念没有内化于心，必须引起反省。

寿光重大火灾原因查明

线路接头过热短路引燃墙面材料

本报北京11月27日讯 记者王轶辰报道：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今天通报山东寿光“11·16”重大火灾事故。据调查，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龙源食品有限公司保鲜恒温库内沿墙敷设的制冷风机供电线路接头过热短路，引燃墙面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引发火灾。

据初步分析，该起火灾暴露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生产厂房未经正规设计、未向有关部门申报验收。二是消防安全隐患突出，违规使用不合格保温材料，电器线路敷设、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三是单位安全宣传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四是应急管理缺失，无预案、无演练。

近年来，劳动密集型企业重特大火灾事故时有发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国务院安委会要求，各地区要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中小型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监管，督促其严格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重点领域践诚信

社会组织和自然人都应诚信

在社会信用体系构建过程中，无论社会组织还是自然人，都应该成为践行诚信的重要主体。

推进社会组织诚信建设，要依托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加快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要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引导社会组织提升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要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等等。

加强自然人信用建设，要依托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实现全国范围内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要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建立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者等人员的信用记录，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 （关 平）

现场

奔跑吧，动车！

11月26日，一列动车在兰新高铁甘肃瓜州段疾驰。随着兰新高铁甘肃段联调联试工作结束，兰新高铁甘肃段顺利转入试验运行阶段，动车“西出阳关”试跑兰新高铁，预计年底全线通车。

蔡增乐摄（新华社发）

本版编辑 王薇薇 胡文鹏
美 编 吴 迪
本版邮箱 jjrbjrcj@163.com